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文件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财政部_教育部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退役军人部_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特制定我校关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及认定程序。具体如下：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已注册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评审原则

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四、申请条件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学生管理办法》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品德优良、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

(四) 成绩表现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 “表现特别突出” 主要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在全国、省市一级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

3.在创新发明方面、体育竞赛中、重要文艺比赛取得显著成绩。

4.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5.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6.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五、评审程序

1. 每年 9 月，国家奖学金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定；

2.根据上级文件提出的评审要求，各专业由专业主任牵头组织班主任动员推荐，递交《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3.领导小组对各专业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集中审查。根据分配名额，拟确定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

4.领导小组上报学校校务会议批准通过并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职业教研院；

5.国家奖学金统一由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中职卡。

六、其他

1.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2. 作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努力学习，力争以优异成绩回报国家、回报社会。

3.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如果在该学年内严重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或经证实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追回其获得的全部奖学金。

4.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一页，正反面打印使用。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的学生，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2021 年 7 月 15 日

